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曼玲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和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?A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堂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?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麟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24號裁定於民國107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債務人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
契約解約金，債務人已繳納相當於保單解約金之案款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何彥輝